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小字第1456號

原告 新潤城峰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培基

被告 若雅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名稱「新潤城峰大樓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潤城峰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原告名稱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玉雙